

期货公司接受交易者委托过程中的禁止行为

尊敬的交易者：

您在进行期货交易过程中，应当提高防范意识，审慎选择规范的期货公司。您应充分了解以下行为是期货公司的禁止行为：

- 一、接受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委托；
- 二、向交易者作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承诺；
- 三、与交易者约定分享利益、共担风险；
- 四、违背交易者委托进行期货交易；
- 五、隐瞒重要事项或者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，诱骗交易者交易；
- 六、以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为依据向交易者提供交易建议；
- 七、向交易者提供虚假成交回报；
- 八、未将交易者交易指令下达到期货交易所；
- 九、挪用交易者保证金；
- 十、未依照规定在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开立保证金账户，或者违规划转交易者保证金；
- 十一、利用为交易者提供服务的便利，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；
- 十二、为客户提供非法代客理财；
- 十三、其他损害交易者权益的行为；
- 十四、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行为。